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士班 107 級畢業學分預審流程

## 壹、說明

- 一、請同學上網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網，查詢已修習並通過的科目。  
(路徑：校務行政入口→成績相關→在校生成績→選擇「歷年」並匯出存檔)
- 二、依據各學系相關修業規定，填入已修得之科目，不及格科目請勿列出。加總已修得之所有學分並對照修業辦法規定之學分數，判別自己是否達到修業標準。
- 三、填寫完成，於9月29日前經簽名確認後繳回學系辦公室備查。

## 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無法於修業年限間完成校共同必修、本系所規定之課程學分及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學校會自動將同學納入延畢名單，不需自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二、除上述規定，其他包含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等學分計算，修習同學需自行檢閱該課程之學分計算方法。
  - (1)若欲放棄雙主修、輔系者，必須向教務處申請。
  - (2)若欲放棄教育學程須向師培處課程組申請。
  - (3)若欲放棄學分學程者須向各開設學系申請。
- 三、已完成校共同必修及本系所有規定之課程學分者，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、學分學程或其他原因需要延畢，需在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經自我檢視評估後，對未能符合畢業規定者，請儘快預作選課規劃，或向系所尋求相關輔導方案。同學如有畢業資格審核疑義，可洽詢本處註冊組/公館聯合辦公室辦理。